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310005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1000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5-31 号天籁时代酒吧外每天 23 点至凌晨 6 点有大量出租车司机大声喧哗，产生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缓解天籁时代酒吧周边候客出租车司机、醉酒人员大声喧哗噪声扰民问题，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环境。
整改措施	（一）加强天籁时代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出租车候客秩序。 （二）加强天籁时代周边巡逻防控工作，对出现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发现，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三）通过民情恳谈、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群众工作，通报整改情况，收集意见建议，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6 月 1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五华区交通运输局、护国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天籁时代酒吧门口候客出租车司机进行了宣传教育，督促出租车驾驶员载客时快上快下，即时驶离。在深夜候客时不得鸣笛，大声喧哗，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二）自 5 月 31 日起，昆明公安局五华分局小南门派出所、护国街道城管中队已提高了对周边区域的巡逻频次，特别是夜间 22 时以后，及时对天籁时代酒吧及周边停留出租车开展提醒告知。属地小南门派出所每天到现场及周边开展巡逻及现场检查 2 次。护国街道城管中队每日夜间 12:00 后对该区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昆明公安局五华分局小南门派出所联合护国街道办事处于 6 月 2 日上午对周边住户、居民进行走访，共走访周边群众 8 人（户），均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

<p>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29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五华区交通运输局、护国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4日，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